

## 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(招标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(第三批)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(第三批)项目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周口市友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7.5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.2077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)，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·周口市友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